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45 号

立信会
（特殊
文 件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0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45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盛美上海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盛美上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美上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盛美上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盛美上海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10月21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355,753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5,239,005.0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73,832,028.54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30,148,456.12元（包括：审计费及验资费12,467,000.00元、律师费10,904,467.37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75,471.70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2,201,517.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1,258,520.34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12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6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注 1)	截止日余额 (人民币元) (注 2)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9929210918	700,000,000.00	76,791,501.01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0808738885	450,000,000.00	26,203.87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支行	452082279585	325,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江支行	03004750062	325,000,00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支行	121909929210858	200,000,000.00	112,213,558.86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97080078801900002063	300,000,000.00	8,645,886.3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淮海支行	121909929210202	311,406,976.46	100,701,887.61	活期存款
	12190992927900037		147,245,672.00	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6371	300,000,000.00	650,048.89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444066	300,000,000.00	82,414.5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市滴水湖支行	1001747729300001088	300,000,000.00	83,167.3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8866210666		6,697,584.65	活期存款
合计		3,511,406,976.46	453,137,925.08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3,685,239,005.0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173,832,028.54元之后的金额。

注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653,137,925.08元差异200,000,000.00元，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详见本报告（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9,203,489.2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36,173.92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7,839,663.2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0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大额存单	2023.1.31	2026.1.31	100,000,000.00	3.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3.15	2024.9.11	100,000,000.00	1.50% 至 2.80%
合计				200,000,000.00	

本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5,000.00万元。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1,258,520.3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3,137,925.08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8.76%。

尚未使用的原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阶段尚处于建设期。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以及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作中心项目资金尚未投入，未产生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2024年10月21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81,258,520.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34,687,53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679,648,369.37			
			2022 年：	936,794,577.03			
			2023 年：	796,267,068.18			
			2024 年 1-6 月：	521,977,516.95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注 1）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7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94,425,242.66	-105,574,757.34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注 2）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4,561,294.44	4,561,294.44	不适用（注 5）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不适用（注 5）
4	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注 3）	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		730,871,500.00	735,700,994.43	4,829,494.43	不适用（注 5）
5	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作中心（注 4）	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作中心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资金尚未投入
合计			1,800,000,000.00	3,275,871,500.00	2,934,687,531.53	-341,183,968.47	



注1：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该议案于2023年11月28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本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延期至2025年6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注2：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3：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本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4,773.07万元（含利息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3,087.15万元。该议案于2022年9月8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4：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作中心：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24,500.00万元（折合韩元约462.95亿，暂以董事会审议日汇率测算，具体外币金额以增资当日汇率为准）向全资孙公司ACM Research Korea CO., LTD.（“盛美韩国”）增资以新建并实施“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并同意通过技术许可的方式，将现有成熟技术授权于盛美韩国，应用到本项目的研发生产中。该议案于2023年3月29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注 5：“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为不适用，主要原因系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工程建设。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作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关:
Author. of Issuanc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及用于报告附件，

不作其他用途。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920631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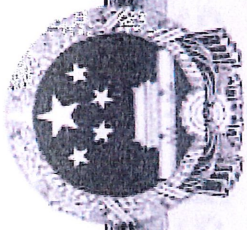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7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02024053010000000000000000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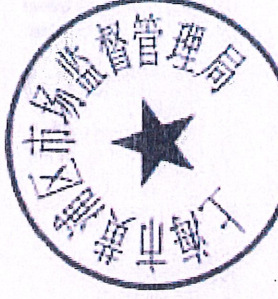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办事指南、监管应用服务。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